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关于做好选拔 2024 年本硕博连读、本科直博优秀学生工作通知》有关文件精神，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和学科负责人组成的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1）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2）负责对复试组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3）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4）监督各复试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二、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1. 成立复试小组

环境与测绘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组按专业组建，每组由 5-6 位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且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学术秘书 1 人，线上网络复试增加技术秘书 1 人。

2. 复试对象

（1）符合《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章》和《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

(3) 本校已申请 2024 年本硕博、本科直博并已通过学校、学院资格审核的学生。

(4) 9 月 18 日前通过“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系统”(简称“报名系统”)预报名且学院审核通过的校内外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

(5) 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且学院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校内外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

参加复试考生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一，为报考我院本校本硕博、直博生选拔复试，具体名单由学校公布；其二，为通过我校“报名系统”和“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报名的校内外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经学院确定名单，通过“报名系统”查看是否具有复试资格。

3. 复试报到

(1) 本硕博、直博生

采用线下报到的形式，报到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 ②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③《思想政治考察表》、《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直博生)、《专家推荐书》纸质档(三份，专家手写签字并用信封密封骑缝签)。
- ④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 ⑤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上述纸质材料按顺序于 9 月 22 日下午 5 点前交至环测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B501。

(2) 校内外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

- ①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②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③《思想政治考察表》、《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基本情况表》和《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在学校推免招生系统内完成报名后自动生成）；

④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⑤推免免试研究生资格证明（学校盖红章原件）；

⑥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排名证明（学校盖红章原件）；

⑦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上述材料纸质档于复试前 1 天交至环测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B501。

4. 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工作由各专业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复试组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考查和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考查 20 分，综合能力考核 80 分。

5. 复试方式和时间安排

（1）本硕博、直博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具体时间和地点请关注学院招生网站。

（2）校内外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

采取分批组织复试。

第一批次：原则上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

复试报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下午14:30-17:00，南湖校区环测学院B501。

复试面试时间：9月26日上午，具体分组安排请关注学院招生网站。

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参加线下现场复试，请9月25日上午11:00前致电0516-83591309，联系孙老师安排网络测试和复试事宜。

其他批次：复试方式和时间分组安排请及时关注学院招生网站。

三、录取工作

1. 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

2. 根据《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推免生人数进行录取工作；当考生不能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时，学院在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结合各专业接收推免计划剩余情况和考生意愿进行调剂；拟接收人数一般不超过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推免生人数。

3. 本校硕博、直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分类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按一级学科（领域）排序，择优录取。

总成绩=复试成绩（保留小数两位）*50%+本科提供的加权平均成绩*50%，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排序。

4. 校内外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及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5. 优秀营员获得今年所在本科毕业学校推免资格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教育部推免系统报名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即可直接获得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无需再次参加推免生复试。

6. 以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学金评定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中“学校奖

助政策”执行。

7. 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录取类型意见，复试材料按照学院要求时间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保留备查。复试成绩在学院招生网站公示至少 3 天。

8.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学期间学习成绩等相关信息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四、其他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2. 我院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做好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和《关于做好选拔 2024 年本硕博连读、本科直博优秀学生的通知》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监督。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复试考生如对复试结果产生疑异，可在公示期内提出，联系电话：0516-83591309，联系人：孙老师。

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